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03/t20230324_3874696.htm)

附錄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延长煤炭零进口暂定税率实施期限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为支持国内煤炭安全稳定供应，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煤炭实施税率为零的进口暂定税率。

附件：煤炭进口暂定税率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煤炭进口暂定税率表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注]	最惠国税率 (%)	2023年4月1日-2023年 12月31日暂定税率(%)
1	27011100	未制成型的无烟煤	3	0
2	27011210	炼焦煤	3	0
3	27011290	未制成型的其他烟煤	6	0
4	27011900	未制成型的其他煤	5	0
5	27012000	煤砖、煤球及用煤制成的类似固体燃料	5	0
6	27021000	未制成型的褐煤	3	0
7	27022000	制成型的褐煤	3	0

[注] 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